

证券代码：833757

证券简称：天力锂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7月2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瑞庆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8,927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4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6 人；董事刘希、申华萍、冯艳芳因公出差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修改前内容为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磷酸铁锂、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、储氢合金粉生产、销售；对外贸易经营、硫酸镍、硫酸钴、氢氧化锂的批发、零售（无仓储）（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8 日）；

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，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。

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修后内容为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磷酸铁锂、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、销售；对外贸易经营、硫酸镍、硫酸钴、氢氧化锂的批发、零售（无仓储）（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8 日）；

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，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9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7 日

